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专注创新药研发工作，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控股子公司的独立运营，为公司研发项目拓展融资平台创造条件，有利于未来吸引战略投资，共担研发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汤瑞刚 魏良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